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6/3/1 P.12

電話 Tel.: 2881 5096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1.7.2026

(日期)

致：酒店及賓館業持牌人

關於酒店及賓館處所內提供防煙頭套的事宜

本通函旨在要求酒店及賓館持牌人，須在其處所內為賓客及員工提供合適的防煙頭套，以提升處所的火警安全保障水平。

背景與目的

2. 酒店及賓館為佔用人提供短期住宿，他們在火警發生時可能正在睡覺，通常不熟悉處所的佈局，並可能在充滿煙霧的環境下難以識別最合適的逃生路線，因此在火警安全方面存在較高風險。消防處認為，在此類處所引入防煙頭套，將能對現有的火警安全安排作出有意義的提升。

3. 吸入煙霧仍然是建築物火警中造成傷亡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濃煙和有毒燃燒產物會迅速削弱視野和呼吸能力，即使在設有適當消防裝置及逃生路線的情況下，亦會阻礙安全疏散。

4. 防煙頭套，又稱火災逃生用過濾式自救呼吸器，旨在於緊急疏散期間提供短暫的呼吸防護，以抵禦煙霧及有毒氣體。一般而言，視乎產品規格，它們能提供約 15 至 30 分鐘的關鍵防護時段，足以協助佔用人經受煙霧影響的路線逃生。在客房及員工區域提供此類裝置，將能透過在逃生時為佔用人提供額外保護，以補充現有的逃生安排。

配置要求

5. 酒店及賓館經營者須在其處所內按以下配置提供防煙頭套：

- (i) 客房 —— 每間客房須提供足夠數量的防煙頭套，以涵蓋該房間的最高容許入住人數建；
- (ii) 員工區域 —— 員工工作區域，包括大堂、員工室、辦公室、廚房及其他相關區域，須提供足夠數量的防煙頭套，以涵蓋合理預期當值的員工人數；及
- (iii) 公共區域及指定位置 —— 在適當情況下，可在明確標示的位置額外放置防煙頭套，以方便疏散時取用。

產品標準

6. 所提供的防煙頭套須符合認可的產品標準。可參考 GB 21976.7-2012《建築火災逃生避難器具 第 7 部分：過濾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》，或其他可資比較的國際認可標準。

7. 為確保防煙頭套的效能及可靠性，在選擇及放置此類頭套時，必須遵守以下技術指引：

- (i) 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（例如具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（CCC 認證））；
- (ii) 必須未過期，包裝完好，並附有清晰的使用說明；及
- (iii) 建議選用有效防護時間不少於 30 分鐘的型號，並按需要配備適合成人及兒童的尺寸。

保養及管理

8. 持牌人須建立適當的保養及管理制度，包括定期檢查防煙頭套的有效日期及包裝完整性，確保頭套在緊急情況下可即時使用。過期或包裝損壞的頭套須及時更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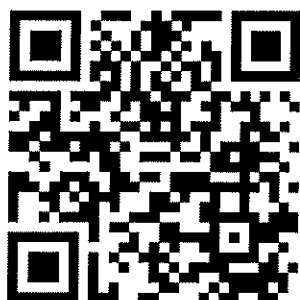
生效日期及寬限期

9. 本通函的規定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為讓持牌人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安排，現給予一次性為期一年的寬限期（即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。持牌人須在寬限期內完成防煙頭套的採購及配置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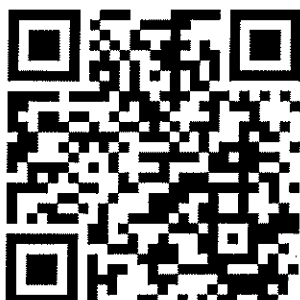
防煙頭套配戴步驟

- 1. 開：打開包裝袋
- 2. 拔：拔出內外罐塞
- 3. 套：套上頭套
- 4. 拉：拉緊頭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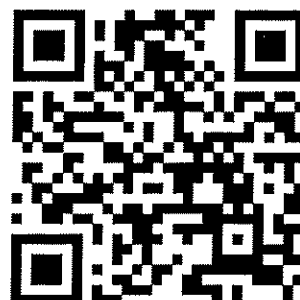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合規格防煙頭套，正確配戴方法及有關注意事項，可參考消防處提供的二維碼：



合規格防煙頭套



正確配戴防煙頭套



防煙頭套注意事項

查詢
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17 3574 或 2117 2472 與牌照事務處的消防安全分組聯絡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
(袁健斌 代行)

